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420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  
受文者：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機關地址：4036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承辦人：張美秀  
電 話：04-23051111分機2221  
傳 真：04-23019903  
電子信箱：NB03367@ntbc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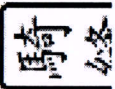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二字第10600150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自107年1月1日起，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提供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服務，請轉知會員善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納稅義務人委任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案件，除自105年9月21日起得以受任人之自然人憑證透過網際網路申辦外，為擴大服務範圍，自106年7月1日起，其受任人亦可運用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密碼」及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例如金融憑證）申辦，合先敘明。
- 二、為節省辦理遺產稅申報時間，自107年1月1日起，已可經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透過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並匯入被繼承人之財產參考資料，該項作業自戶政機關辦竣死亡登記7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9個月內，都可以該方式查詢匯入，採用網路申報遺產稅將更輕鬆又便利。
- 三、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及匯入被繼承人之財產參考資料有下列2種方式：
  - （一）憑證查詢：申請人為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者，得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使用上開遺產稅電子申辦軟



體上網查詢。

- (二) 查詢碼查詢：申請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向稽徵機關臨櫃申請核發「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查詢碼」，並以該查詢碼搭配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及查詢碼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作為通行碼，使用上開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上網查詢。且查詢碼申請人之身份，應確實為被繼承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其屬繼承人者，尚應無民法第1145條喪失繼承權或同法第1174條聲請拋棄繼承情事。

- 四、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匯入之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僅包括土地、房屋、汽車、投資及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等財產資料，係提供申報遺產稅參考，除請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自行核對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財產數量及價額按實申報外，被繼承人倘遺有財產參考資料以外之其他財產（如信託財產、銀行存款、基金、各類保險單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等），請務必自行於電子申辦系統登打新增各該財產資料，以免發生漏報情事。

正本：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地政士公會、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

局長蔡碧珍